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於2015年5月成立，請局方提供

(一) 2017-18年度辦事處運作所涉及的款項為何？辦事處的人員配置為何？

(二) 自辦事處成立以來，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傳承團體和社區機構合辦的教育和推廣活動有哪些？

(三) 未來1年，辦事處在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時，有無與旅遊結合的推廣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於2015年5月成立，負責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現時，非遺辦事處設有16個公務員職位。非遺辦事處2017-18年度的預算運作開支(不包括員工薪酬)為1,500萬元。

(2) 非遺辦事處成立以來，一直致力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傳承團體、社區機構及各持份者加強合作，透過舉辦節慶盛會、展覽、展示、講座、實地考察、工作坊、同樂日等多元化活動，提高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注和興趣；2016年6月，在三棟屋博物館內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非遺中心)，作為展示和教育中心。除持續舉行的展覽外，非遺中心舉辦的主要活動還包括「非遺樂在三棟屋」和「非遺樂在夏令時」同樂日，以及「非遺傳承迎新歲」。部分主要社區活動如下：

(a) 於中秋綵燈會及元宵綵燈會設置展覽，展示本地師傅紮作的綵燈；

- (b) 「長洲太平清醮」講座及飄色製作分享；
 - (c) 大坑舞火龍工藝製作講座及示範；
 - (d) 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展覽(「盂蘭文化節」活動)；以及
 - (e) 客家功夫展覽(「香港文化節」活動)。
- (3) 政府致力向本港市民及旅客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辦事處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傳承團體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並會在2017年繼續支持舉辦「盂蘭文化節」及「香港文化節」等節慶盛會。一些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傳統節慶，例如長洲太平清醮和大坑舞火龍，和其他傳統節慶一樣，近年均吸引不少遊客。非遺辦事處亦會繼續與旅遊事務署協調合作，推廣各項非物質文化遺產。

- 完 -